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告 洪正家
被告 洪堯珍
洪堯煌
洪百土
洪秀全
洪敏哲
0000000000000000
洪堯宗
吳慶禮
林美津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(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)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6萬940元【計算式：面積 $2415\text{m}^2 \times 13$ 年土地公告現值 $2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8597/30000 \div 166$ 萬9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533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查報、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。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？何人所有或使用？

2.出入道路名稱。

(以上應以照片為證)

三、本件若已無訴訟必要，請迅速具狀撤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